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江屯新街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12 月 2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3 年 10 月 3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李福春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<b>(1) 项目情况</b></p> <p>广宁县江屯新街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广宁县江屯镇新街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3L13085659W），投资人：邓能国，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宁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28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〔闭杯闪点≤60℃〕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15m<sup>3</sup>×1 个，柴油罐 15m<sup>3</sup>×1 个。）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			
<p><b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广宁县江屯新街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# 现场勘察影像：

